

#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

13位ISBN编号 : 9787801897183

10位ISBN编号 : 7801897188

出版时间 : 2008-3

出版社 : 杜波、 刘艳云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8-03出版)

页数 : 242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

## 内容概要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主要内容：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的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依法治国的程度取决于依法行政的水平，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公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则是重中之重。反腐倡廉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而公务人员了解和掌握反腐败的最前沿——惩治职务犯罪的相关知识，自然是提高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的应有之义。能有如此明确和深刻的认识，对于弥补公务人员法律教育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缺憾，意义非同一般。法律作为具有最高效力的行为规范，最基本的作用在于让人知道行为的“应当”和“禁止”。在了解法律所要求的“应当”含义之前，更应知道法律要求的“禁止”内容。惩治职务犯罪的法律属于后者，对于公务人员学习而言，具有优先的地位和价值。

#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述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分类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惩治原则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立法沿革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历史回顾  
第二节 惩治职务犯罪的立法沿革  
第三章 职务犯罪的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客体  
第二节 犯罪主体  
第三节 客观方面  
第四节 主观方面  
第四章 贪利型职务犯罪  
第一节 贪污罪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第三节 受贿罪  
第四节 其他贪利型职务犯罪  
第五章 侵权型职务犯罪  
第一节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第二节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第三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第四节 报复陷害罪  
第六章 司法职务犯罪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  
第二节 暴力取证罪  
第三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第四节 徇私枉法罪  
第五节 枉法裁判罪  
第六节 其他司法职务犯罪  
第七章 滥用职权型职务犯罪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第二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第三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第四节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第八章 玩忽职守型职务犯罪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  
第二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第三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第四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第五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第六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第七节 商检失职罪  
第八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第九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第九章 徇私舞弊型职务犯罪  
第一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第二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第三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第四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款罪  
第五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第六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第七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第八节 放纵走私罪  
第九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  
第十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第十一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第十二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修订后记

#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

## 章节摘录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一）广义的职务犯罪广义的职务犯罪，是指一切与职务相关的犯罪。从字面意思讲，“职”是掌管的意思，用作名词表示在职业场合上有一定的位置，“职务”表示分内应做的事，也即某一职位所必须履行的义务。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职务”是“职位规定应该担任的工作”，因此，“职务”的前提是先有一定的“职位”，由该职位确定其所应有的职权和义务。“职务”是职权和职责的统一，一个人具有某种职务，表明他既拥有处理一定事务的权力，又必须履行处理一定事务的职责。也就是要求他必须恪尽职守，既不能滥用权力，也不能不履行职责。对于职务而言，职权与职责是密不可分的两个方面，正如一枚硬币的正面与反面一样。人类社会在进入文明时代后，随着国家的出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的首要特征是“公务性”。任何统治阶级在获取政权之后，把国家管理事务交给一定的人员负责，这些人员也就成为国家工作人员，便有了职位，进而有了职务。因此，与国家职能联系在一起的“职务”，其本质特征是“公务性”，即代表统治者从事国家管理职责。从公务的目的性上讲，有一定职务的人员从事的公务是为了全社会的成员，而不是为了某一团体或者集团或者个人。

#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

## 后记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的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依法治国的程度取决于依法行政的水平，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公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则是重中之重。反腐倡廉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而公务人员了解和掌握反腐败的最前沿——惩治职务犯罪的相关知识，自然是提高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的应有之义。能有如此明确和深刻的认识，对于弥补公务人员法律教育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缺憾，意义非同一般。法律作为具有最高效力的行为规范，最基本的作用在于让人知道行为的“应当”和“禁止”。在了解法律所要求的“应当”含义之前，更应知道法律要求的“禁止”内容。惩治职务犯罪的法律属于后者，对于公务人员学习而言，具有优先的地位和价值。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杜波（第一、三、四、五、六章）、刘艳云（第二、七、八、九章）。全书由杜波通稿、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江苏省人事厅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并参考了有关著作、教材和论文，再次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

## 编辑推荐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为公务员任职培训系列教材。

# 《职务犯罪预防与惩治知识读本》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